

# 广东省生殖医院1号楼装修项目

## 补充公告

广东省生殖医院1号楼装修项目（项目编号：JG2023-0626）招标公告于2023年2月18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发布，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 一、招标公告部分：

	原文	现文
第五条第2点	<p>2、招标内容、规模： 本项目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1号楼装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设计范围包括①建筑工程：拆除木质门和部分铝合金窗，拆除部分墙体，拆除天花吊顶及其龙骨，拆除天棚和墙柱面抹灰面，拆除块料墙面，拆除地面饰面层等；砖砌墙体、封堵门窗洞口、洁净板隔墙，钢筋混凝土工程，混凝土板隔热和彩钢板隔热板屋面，安装洁净板门、钢制防火门、卷闸门、防火卷帘、电子感应玻璃门、铝合金玻璃门和铝合金窗，地面、墙面及屋面做防水工程，地面铺贴瓷砖、花岗岩、大理石门槛石和医用地板胶，安装金属踢脚线和地板胶踢脚线，墙面一般抹灰、铺贴瓷砖、干挂大理石和安装洁净板饰面层，铝合金玻璃隔断、厕位隔断，天棚安装铝扣板、木纹铝扣板吊顶和纸面石膏板吊顶，安装窗帘盒，安装玻璃雨棚，墙面和原顶刷无机抗菌自洁涂料等；②安装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③室外排水工程。</p>	<p>2、招标内容、规模： 本项目广东省生殖医院1号楼装修项目，工程内容包括①建筑工程：拆除木质门和部分铝合金窗，拆除部分墙体，拆除天花吊顶及其龙骨，拆除天棚和墙柱面抹灰面，拆除块料墙面，拆除地面饰面层等；砖砌墙体、封堵门窗洞口、洁净板隔墙，钢筋混凝土工程，混凝土板隔热和彩钢板隔热板屋面，安装洁净板门、钢制防火门、卷闸门、防火卷帘、电子感应玻璃门、铝合金玻璃门和铝合金窗，地面、墙面及屋面做防水工程，地面铺贴瓷砖、花岗岩、大理石门槛石和医用地板胶，安装金属踢脚线和地板胶踢脚线，墙面一般抹灰、铺贴瓷砖、干挂大理石和安装洁净板饰面层，铝合金玻璃隔断、厕位隔断，天棚安装铝扣板、木纹铝扣板吊顶和纸面石膏板吊顶，安装窗帘盒，安装玻璃雨棚，墙面和原顶刷无机抗菌自洁涂料等；②安装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③室外排水工程。</p>
第九条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p>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投标人应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p> <p>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p>	<p>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p>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投标人应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p> <p>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p>

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6、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7、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①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

	<p>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p> <p><a href="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a></p> <p>10、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视为无效投标。</p> <p>11、适用于财政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a href="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a>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p>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p> <p>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p>	<p>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p> <p><a href="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a></p> <p>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视为无效投标。</p> <p>12、适用于财政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a href="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a>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p>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p> <p>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p>
<p>第十五条</p>	<p>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p> <p>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办公室</p> <p>异议受理电话：020-87693502</p> <p>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梅东路17号</p>	<p>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u>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u></p> <p>异议受理部门：<u>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办公室</u></p> <p>异议受理电话：<u>020-87693502</u></p> <p>地址：<u>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梅东路17号</u></p> <p><u>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p>

<p>特别提示</p>	<p>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为 180 日历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li> <li>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li> <li>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li> <li>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li> <li>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li> <li>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li> <li>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li> <li>8.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li> </ol>	<p>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为 180 日历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li> <li><u>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li> <li><u>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li> <li><u>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u></li> <li><u>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u></li> <li><u>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u></li> </ol>
<p>投标人声明</p>	<p>详见原文</p>	<p>详见附件 1</p>

二、招标文件修改：

条款	原文	现文
<p>《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p>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u></li> <li>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li> <li>3、<u>本项目不设置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u></li> </ol>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a href="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index.jhtml">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index.jhtml</a>。</u></li> <li>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li> </ol>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p>《投标须知修改表》“声明”</p>	<p>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gzcc.gov.cn/">http://www.gzcc.gov.cn/</a>）下载查阅。</p>	<p>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a href="http://zfcj.gz.gov.cn/">http://zfcj.gz.gov.cn/</a>）下载查阅。</p>

<p>《投标须知修改表》条款 11.2</p>	<p>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4 技术标评分证明材料： 11.2.5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p>	<p>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4 技术标评分证明材料： 11.2.5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p>
<p>《投标须知修改表》条款 27.1</p>	<p>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p>	<p>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u>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p>
<p>《投标须知修改</p>	<p>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p>	<p>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p>

表》条款 32.3	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u>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u>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声明”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gzcc.gov.cn/">http://www.gzcc.gov.cn/</a> ）下载GZZB2018-3范本查阅。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 <a href="http://zfcj.gz.gov.cn/">http://zfcj.gz.gov.cn/</a> ）下载GZZB2018-3范本查阅。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条款 36.5.1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1 <u>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u>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1.2.3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 <u>在线开标</u>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u>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u>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3.1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u>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u>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4.1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 <u>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u>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6.1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u>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u>
《资格审查表》	详见原文	<u>详见附件2</u>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详见原文	<u>详见附件3</u>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详见原文	<u>详见附件4</u>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详见原文	<u>详见附件5</u>

三、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项目原定的公告发布时间、投标登记时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及场地、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等招标投标日程安排作相应调整,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招标人：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

2023年2月 日



附件 1: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 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 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u>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u>	<u>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u>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3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一、附件二）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件 5: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质 (6分)	工程类似业绩	1.5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 0.25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不满足以上条件者不得分。本项最高 1.5 分。</p>
	工程获奖	1	<p>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类似业绩中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2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不满足以上条件者不得分。本项最高 1 分。</p>
	工程研发能力	1.8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过“技术创新 QC 成果(部优以上)”奖项的，得 1.8 分。</p> <p>注：不满足以上条件者不得分。本项最高 1.8 分。</p>
	第三方评价	0.5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的得 0.5 分；每少一证扣 0.2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满足以上条件者不得分。</p>
二、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4分)	财务指标	1.2	<p>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 年度）资产负债率情况：</p> <p>1、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均 &lt;40% 的，得 1.2 分；</p> <p>2、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均 &lt;45% 的，得 0.6 分；</p> <p>3、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均 &lt;50% 的，得 0.1 分。</p> <p>注：不满足以上条件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投标人满足以上多个评分档次的，按其符合的最高标准计算得分。</p>
	人员配置情况	14	<p>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 技术负责人：</p>

		<p>①取得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年限<math>\geq 15</math>年的得1分；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年限<math>&lt; 15</math>年的得0.5分；最高得1分。</p> <p>②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完成过350万元或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③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完成过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2) 质量负责人：</p> <p>①取得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年限<math>\geq 15</math>年的得1分；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年限<math>&lt; 15</math>年的得0.5分；最高得1分。</p> <p>②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质量负责人职务完成过350万元或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3) 安全负责人：</p> <p>①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年限<math>\geq 15</math>年的得1分；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年限<math>&lt; 15</math>年的得0.5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2或C3)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②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安全负责人职务完成过350万元或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4) 造价负责人：</p> <p>①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②取得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年限<math>\geq 10</math>年的得1分，取得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年限<math>&lt; 10</math>年的得0.5分；取得工程造价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③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造价负责人职务完成过350万元或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5) 其他专业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具有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人，给排水工程师具有给排水</p>
--	--	--

		<p>本专业中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人；全部满足得1分；每少1名符合本小项要求的人员扣0.5分，扣完为止，不满足以上条件者不得分。</p> <p>注：以上各项累加最高得14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职称得分按投入人员的最高职称计算一次。</p>
合计	20	

注：

1、工程奖项、负责人奖项：（1）工程获奖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为准，①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装饰奖；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②只计算质量类奖项得分，其它如安全、新技术应用、QC类奖项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③时间以奖项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奖项内容和级别以奖项名称信息为准。（2）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获奖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为能清晰显示带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的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3）项目管理机构中技术人员负责人的“业绩奖项”具体要求按本条执行。如果获奖证书在平台上传件不能体现技术负责人名字，投标人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平台内获奖业绩相关上传件中能体现技术负责人担任对应职位完成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作为证明文件，如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各负责人名字的，则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能体现其他人员身份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

2、工程业绩：1）工程业绩是指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35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的项目业绩。  
 2）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为能清晰显示带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